

关于刚察县哈尔盖镇3处历史遗留采石场 认定结果的公示

经现场调查核实确认历史遗留采石场3处，总破坏面积11.24公顷，主要破坏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现认定为历史遗留无主矿山，根据全国历史遗留图斑核查工作要求，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三十日（2026年7月22日-8月22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与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反映，并提供有关材料。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并留下联系电话、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人：久迈才让

联系电话：0970-8653026

刚察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026年7月22日



公示如下:

1. 哈尔盖镇片区 (图斑编号: CT6322242016000029001) 历史采石场 1 处, 为露天采石场, 破坏天然牧草地 1.06 公顷。

序号	行政村	经度	纬度	开采方式 与类型	破坏地类	破坏 面 积 (公 顷)	恢复治理 责任主体
1	哈尔盖镇	100.13884	37.825768	露天采石场	天然牧草地	1.06	刚察县人民政府

2. 哈尔盖镇片区 (图斑编号: C6300002011021120107128001) 1 处, 为露天采石场, 破坏天然牧草地 7.05 公顷。

序号	行政村	经度	纬度	开采方式 与类型	破坏地类	破坏面 积 (公 顷)	恢复治理 责任主体
2	哈尔盖镇	100.19736	37.792664	露天采石场	天然牧草地	7.05	刚察县人民政府

3. 哈尔盖镇片区 (图斑编号: CT6322242016000028001) 1 处, 为露天采石场, 破坏天然牧草地 3.13 公顷。

序号	行政村	经度	纬度	开采方式 与类型	破坏地类	破坏面 积 (公 顷)	恢复治理 责任主体
3	哈尔盖镇	100.11349	37.806534	露天采石场	天然牧草地	3.13	刚察县人民 政府